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1/99-00號文件

檔 號：CB1/SS/3/99

2000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旨在概述小組委員會就下列3項生效日期公告進行的商議工作：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 (b)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

2. 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在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3項公告將使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全面推行，尤其是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31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5日的會議席上，進一步同意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應交由同一小組委員會研究。

4. 夏佳理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小組委員會認為，強積金制度對香港是一項嶄新制度，為僱主及僱員帶來新的供款責任；在該制度全面實施前，市民必須清楚認識他們在該制度下的責任和義務，而業界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應為開展該制度作好充分準備。小組委員會察悉，積金局在2000年1月展開了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和瞭解，尤其是宣揚該制度是保障市民長遠利益的信息。就此方面，當局發出了一份“投資者指引”，協助僱主及僱員從眾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中作出合適的選擇。為方便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當局已發出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的詳細指引，現正進行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工作，以解決某些運作上的困難。據政府當局評估，社會、業界和積金局已為2000年12月全面實施強積金制度作好準備。

6. 然而，小組委員會對積金局的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出現延誤表示關注。由於積金局將會收到大量有關強積金計劃及計劃成員的資料，小組委員會認為，一個有效而可靠的資訊管理系統，對積金局能有效率地履行其規管及執法職能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承辦商已投入更多資源，以彌補有關工程延誤所造成的時間損失；按情況估計，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核心系統有可能在2000年9月完成。儘管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未能依時完成的可能性很低，積金局已為此作出準備，現正發展獨立操作的後備系統作為應變措施，以執行各項關鍵功能。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在發展後備系統後，即使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核心系統未能在2000年12月1日或該日前準備就緒，積金局仍可於當日全面實施強積金制度。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小組委員會接納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全面實施強積金制度的日期。

7.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在2000年6月底前就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及發展後備系統事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建議

8.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所載的指定日期。

徵詢意見

9.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已在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建議。現謹請委員察悉此份小組委員會書面報告。

日後工作路向

10. 小組委員會剛剛完成其他3項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5月24日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夏佳理議員(主席)	Hon Ronald ARCULLI, JP (Chairma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SBS,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合共：11位議員
Total: 11 Members

日期：2000年4月12日
Date: 12 April 2000